

龍

龍

龍

龍

龍

龍

虎

虎

虎

虎

虎

虎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鳥

鳥

鳥

鳥

鳥

鳥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漢語大字典

漢語大字典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四川辞书出版社

湖北辞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成都

本卷校对：兰 燕 李晓萍 汪丽红 张 林
罗丽娟 金 欣 郝育英

汉语大字典 (第六卷)

编 纂：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出 版：四川辞书出版社
湖 北 辞 书 出 版 社
发 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湖 北 省 新 华 书 店
排 版：四川新华印刷厂
印 刷：四川新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1/16 印张47.75
字 数：1919千字 插页5页
版 次：1989年6月第一版
印 次：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7-80543-080-2/H·39
印 数：00001—60,000册
定 价：30.00元

凡 例

- 1、本字典收列楷书单字。并根据存字、存音、存源的原则在单字下酌收少数复词。
- 2、收字以历代辞书为依据，并从古今著作中增收部分单字。
- 3、简化字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发的《简化字总表》所列字目为准，简化字作为条目收列，并在相应的繁体字后面用方括号标出。
- 4、释文和现代例证用简化字，其余用繁体字。
- 5、单字条目的组成一般包括字头、解形、注音、释义、引证。
- 6、单字按照与《汉语大词典》共同商订的二百部分部排列，部首按笔画多少顺序排列，同笔画的部首按一(横)、丨(竖)、丿(撇)、丶(点)、乙(折)五种笔形顺序排列。同部的单字排列也按照这种顺序。
- 7、有古文字的单字，在字头后面选列能够反映字形源流演变的古文字形体。并根据阐明形音义关系的需要，酌附字形解说。
- 8、在通行的楷书繁体字条目下注音释义，简化字和异体字仅注明繁简和异体关系，不再注音释义。
- 9、多音多义字，用(一)(二)(三)……分列音项；同一音项下有几个区别意义的反切，用⊖⊖⊖……分列；一个音项下统率的义项，用①②③……分项。一个义项中需要分述的用1、2、3……表明；如需再分层次，用a、b、c……标示。
- 10、注音分现代音、中古音、上古音三段。现代音用汉语拼音方案标注。中古音以《广韵》、《集韵》的反切为主要依据，并标明声韵调。上古音只标韵部，以近人考订的三十部为准，出现于近现代的字不标注中古音和上古音，出现于中古的字不标注上古音。
- 11、有异读的字，一般依照普通话审音委员会的审订音。传统上有两读，又比较

通行的，酌收两读。

- 12、由于语音环境不同而发生语音变化的复词，如连读变调、轻声、儿化等，都不标注。
- 13、多义字一般按照本义、引申义、通假义的顺序排列。
- 14、异体关系在异体字下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用“同某”、“后作某”、“也作某”表示。通假义项用“通某”表示。后起的同音代替字用“用同某”表示。
- 15、名词、动词、形容词不标明词性。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以及其它虚词标明词性。
- 16、音译外来词附注语种名称和外文原词或拉丁文对音，化学元素名称附元素符号和拉丁文。
- 17、引证包括书证和例证。引证标明书名、篇名或卷次。戏曲注明折数和出(齣)名，章回小说注明回数。引用经书、史书、子书、总集、类书和字书，一般不标作者姓名，其它著作，一般标出作者姓名。汉以后至清的作者还标注朝代。
- 18、校订引证原著的讹误，用方括号表明。为了使前后文义贯通，在引文中增补字句，或在引文中夹注，一律用圆括号表明。
- 19、引用书籍，一般用通行本。如二十四史用中华书局标点本，百衲本；十三经用阮刻注疏本。
- 20、有些名物字，用文字难以描绘，或较罕见，则附插图，以助释义。
- 21、本字典各分卷附该卷部首检字表，末卷附总检字表。

部首排检法说明

- 一、本字典按部首分部编排。部首以传统的《康熙字典》214部为基础，酌情删并。删去“亅、二、爻、玄、用、内、舛、鬯”八部，将“匚、人、土、攴、日、彳”六部，分别并入“匚、人、土、攴、日、彳”部，共立200部。
- 二、部首按笔画多少排列，同画数的按起笔一(横)、丨(竖)、丿(撇)、丶(点)、乙(折)的顺序排列。
- 三、单字归部基本上与《康熙字典》相同，但对其中原归部明显不妥难于查检的字，略加调整。如：

將 原寸部改月部	黴 原黑部改彳部
荆 原艸部改刀部	咸 原口部改戈部
直 原目部改十部	幸 原干部改土部
巡 原彳部改辵部	鹽 原鹵部改皿部
叵 原口部改匚部	岡 原山部改冂部
芻 原艸部改勹部	紂 原小部改寸部
蠲 原虫部改皿部	腸 原、部改日部

- 四、对下列各类情况的字统一归部：

“條、脩、條”一类字，原分别归“木、肉、糸”部，今统归“人”部。

“滕、滕、騰”一类字，原分别归“土、水、馬”部，今统归“月”部。

“穀、穀、穀”一类字，原分别归“玉、禾、鳥”部，今统归“攴”部。

“穎、穎、穎”一类字，原分别归“水、火、禾”部，今统归“頁”部。

“聞、問、悶”一类字，原分别归“耳、口、心”部，今统归“門”部。

“羸、羸、羸”一类字，原分别归“肉、女、貝”部，今统归“月”部。

- 五、“肉”部中部首形体作“月”的，如“胖、脊”等字，今改归“月”部；“斑、

粥、瓣”一类字。原分别归“文、米、瓜”部，今分别改归“王、弓、辛”部。

六、没有复笔部首的字，按明显的单笔或起笔归入单笔部首。如“甫、临、年、之、亟”分别归“一、丨、丿、丶、乙”部。

七、简化字按字形归部。如“万”归“一”部、“办”归“力”部。

八、同部首的字按除去部首以外的笔画数排列，同画数的按起笔“一、丨、丿、丶、乙”的顺序排列。

九、“人(亻)、刀(刂)、王(玉)、犬(犴)、支(攴)、水(氵)、手(扌)、火(灬)、心(忄)、示(礻)、衣(衤)、虎(虍)”等十二个带有附形的部首中，同笔画的单字按正形和附形部首分别排列。

部丿为部首	部丨为部首	部丿为部首	部丨为部首
部又为部首	部口为部首	部丨为部首	部丨为部首
部十为部首	部干为部首	部十为部首	部十为部首
部加为部首	部山为部首	部加为部首	部加为部首
部口为部首	部山为部首	部口为部首	部口为部首
部十为部首	部小为部首	部口为部首	部口为部首
部目为部首	部目为部首	部加为部首	部加为部首

部一为部首

部“人”为部首，部“米、肉、木”为部首，字类一“肅、肅、肅”
 部“亻”为部首，部“濕、木、土”为部首，字类一“濕、濕、濕”
 部“攴”为部首，部“肅、木、王”为部首，字类一“肅、肅、肅”
 部“扌”为部首，部“木、火、水”为部首，字类一“扌、扌、扌”
 部“門”为部首，部“心、口、耳”为部首，字类一“門、門、門”
 部“艹”为部首，部“貝、文、肉”为部首，字类一“艹、艹、艹”

部“艹”为部首，字类一“艹、艹”

目 录

- 一、凡 例 1
- 二、部首排检法说明 3
- 三、汉语大字典部首表 5
- 四、新旧字形对照举例 7
- 五、第六卷部首目录 7
- 六、第六卷检字表 1—38
- 七、第六卷正文 3565—4279

新旧字形对照举例

(字形后的数码表示字形的画数)

新字形	旧字形	新字举例	新字形	旧字形	新字举例	新字形	旧字形	新字举例	新字形	旧字形	新字举例
八②	儿②	菱甚	丑④	丑④	扭扭	良⑥	良⑦	郎朗	录⑧	录⑧	碌碌
∨②	八②	卷曾	卉⑤	卉⑥	奔债	羽⑥	羽⑥	翔翟	显⑨	显⑩	温瘟
ㄥ②	刀②	负陷	术⑤	朮⑤	怵述	糸⑥	糸⑥	红丝	骨⑨	骨⑩	滑滑
了②	丂②	函函	发⑤	发⑤	拔跋	吴⑦	吴⑦	娱虞	卸⑨	卸⑧	御禦
亏③	亏③	污朽	业⑤	业⑥	普虚	角⑦	角⑦	解斛	鬼⑨	鬼⑩	槐塊
艹③	艹④	花荒	冉⑤	冉⑤	再菁	免⑦	免⑨	换焕	俞⑨	俞⑨	渝愈
及③	及④	吸伋	内④	内⑤	离禽	免⑦	免⑧	挽冤	蚤⑨	蚤⑩	搔骚
辶③	辶④	近速	印⑤	印⑥	茆艸	耳⑦	耳⑧	敢殿	敖⑩	敖⑪	傲遨
冫③	冫③	侵雪	令⑤	令⑤	冷岑	矣⑦	矣⑧	侯候	華⑩	華⑫	擘鏵
刃③	刃③	仞仞	艮⑤	艮⑦	即既	非⑧	非⑧	排俳	莽⑩	莽⑫	蟒蟒
丰④	丰④	害艳	耒⑥	耒⑥	耕耘	青⑧	青⑧	清菁	晋⑩	晋⑩	缙摺
开④	开⑥	形筭	吕⑥	吕⑦	侣营	者⑧	者⑨	都诸	岳⑩	岳⑩	摇遥
巨④	巨⑤	苜渠	伙⑥	伙⑦	修倏	直⑧	直⑧	值植	袞⑩	袞⑪	滚碌
屯④	屯④	顿纯	杀⑥	杀⑦	铄殺	逮⑧	逮⑨	捷婕	黄⑪	黄⑫	横璜
瓦④	瓦⑤	瓶瓷	争⑥	争⑧	净挣	龟⑧	龟⑧	绳蝇	異⑪	異⑫	冀戴
反④	反④	板饭	产⑥	产⑥	彦铲	鬲⑧	鬲⑨	渦渦	象⑪	象⑫	橡像
户④	户④	扁编	并⑥	并⑧	拼併	垂⑧	垂⑨	陲唾	奥⑫	奥⑬	澳澳
礻④	礻⑤	礼社	羊⑥	羊⑦	差养	食⑧	食⑨	飯飲	虜⑬	虜⑬	擄擄

第六卷部首目录

(部首右边的数码指检字表的页码)

七画	豆	1	見	见同	6	谷	17	麦	同麥	雨	26		
	酉	1	里		7	豸	18	鹵	同鹵	非	28		
	辰	3	足	趾同	7	角	角同	龟	同龜	隹	28		
	豕	3	邑	邑(右)同	11	言	讠同	八画					
	貝	貝同	4	身		13	辛					25	青
			采	采(左)同	14	附		長	长長同	25	金	金同	32
					17	長	同長						

